

仁濟醫院釋出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之作業規範

97.6.16 第一次修訂
98.3.10 第二次修訂
98.7.3 第三次修訂
100.6.24 第四次修訂
102.12.20 第五次修訂
104.12.18 第六次修訂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:30-11:30 下午 13:00-16:00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2.1 本人申請：請攜帶申請人之身份證正本或具有本人相片之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。
- 2.2 由代理人申請：A. 病人身份證正本 B.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C. 病人之委託同意書。
- 2.3 未成人之資料需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：A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B.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)。◎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份證件正本。
- 2.4 往生者資料之申請：A. 具繼承權者之身份證件正本及繼承證明 B.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C. 病人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)。◎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份證件正本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- 3.1 申請人掛號後向原主治醫師或其職務代理人提出申請病歷摘要。
- 3.2 申請人看診且同時申請病歷複製本時，由主治醫師填寫「複製申請單」後，申請人至批價櫃檯繳費，繳費後憑收執聯與申請人身份證回診間，等候領取複製病歷或報告。
- 3.3 申請當日無看診且清楚欲複製項目者，可直接至 9 樓醫事室申請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專程來院申請病歷複製本者，不收掛號費。

- 4.1 病歷複製費：每張 20 元(10 張以內)
- 4.2 影印費：每張 5 元(第 11 張起)
- 4.3 影像(電子)病歷：每份 200 元/光碟

五、取件時間：

- 5.1 病歷、報告影本：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超過三個工作天。
- 5.2 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超過十四個工作天。
- 5.3 中、英文病歷摘要：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